

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芝葆药业”）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十年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其“中药提取、中成药、高端化药制剂生产项目”建设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陆芝葆药业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/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3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/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4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5	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6	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7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8	《内部问责制度》	修订	否
9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	修订	否
10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11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2	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3	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	修订	否
14	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